

第六篇 遮 罪

讀經：利十六，羅三24~25，來二17，四16，九5，約壹二2，
四10

壹 利未記十六章描述遮罪：

- 一 因着十一至十五章所描繪神子民消極的光景，按照神的觀念，在祂神聖的經綸中，乃有救贖的需要—西一14，弗一7：
 - 1 因為舊約時期不是成功救贖的時候，所以需要有要來之救贖的豫表和影兒；這個影兒就是利未記十六章中的遮罪。
 - 2 舊約中藉着動物祭牲所完成的遮罪乃是豫表，指向新約中基督所完成的救贖—來九11~12。
- 二 遮罪，希伯來文字根意，遮蓋；這字的名詞，在利未記十六章二節和出埃及二十五章十七節譯為遮罪蓋：
 - 1 在遮罪日，贖罪祭的血被帶進至聖所，彈在遮罪蓋，就是約櫃的蓋上，約櫃的蓋遮蓋了約櫃裏的十誡；這表徵前來接觸神的人，其罪已經被遮蓋，但還未被除去—利十六14~15，出二五16。
 - 2 如此，墮落的人與神之間的光景，就得以平息，但還未完全解決；直到基督來，獻上自己作平息的祭物，除去人的罪，纔成功了救贖—來九12，二17，約壹二2，四10，約一29。
- 三 利未記十六章十五至十九節擺出了一幅遮罪之完成的圖畫：
 - 1 遮罪的完成，第一步是宰殺那為百姓作贖罪祭的山羊—15節上：
 - a 山羊表徵罪人—太二五32~33，41。
 - b 被宰的山羊作贖罪祭，乃是豫表那為我們罪人成為罪的基督—羅八3，林後五21。
 - 2 遮罪的完成，第二步是把山羊的血帶入幔內，彈在遮罪蓋上面和前面—利十六15下：
 - a 山羊的血彈在遮罪蓋（就是約櫃的蓋）上面和前面，乃

第六篇(續)

為滿足神的要求，使神能與進前來的人相交。

- b 把贖罪祭的血彈在遮罪蓋上，表徵基督救贖的血被帶進諸天，到神面前，為着救贖我們，彈在神面前，以滿足神公義的要求—14~15節，來九12。
- 3 將贖罪祭的血，抹在燔祭壇周圍的四角上，表徵十字架上所成就之救贖的功效，是向着地的四方—利十六18。
- 4 把血彈在壇上七次，表徵基督的血有完全的功效，使罪人看見，心中平安—19節上。
- 5 彈在壇上的血是為着罪人的平安，而彈在遮罪蓋上的血是為着神的滿足—14，18~19節上：
 - a 血彈在遮罪蓋上，這是給神看的；血彈在壇上，這是給罪人看的。
 - b 藉着基督救贖的血，神與人都得着滿足。

四 歸與耶和華的公山羊要被殺，但歸與阿撒瀉勒的公山羊要送到曠野去，擔當以色列人一切的罪孽—9~10，20~22節：

- 1 阿撒瀉勒表徵魔鬼撒但，那罪惡者，就是罪的源頭，起源—約八44。
- 2 基督作為神子民的贖罪祭，一面在神面前對付了我們的罪；另一面藉着十字架的功效，把罪送回給撒但；罪原是從撒但進到人裏面的。
- 3 藉着十字架，主耶穌有地位和資格，也有能力、力量和權柄，除去蒙救贖者的罪，並把罪送回給罪的源頭撒但，撒但要永遠在火湖裏擔罪—一29，來九26，啓二十10。

貳 在舊約裏的遮罪，豫表在新約裏的平息—羅三24~25，來二17，四16，約壹二2，四10：

- 一 平息就是使雙方和好，並使二者成為一—來二17：
 - 1 平息乃是藉着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，使我們與神之間的光景得以平息，並使我們與神和好—羅三25，約壹二2。
 - 2 這是要解決我們與神之間的難處—我們的罪；這罪使我們離開神的同在，並攔阻神臨到我們—四10。
- 二 作為罪人，我們需要平息，以平息我們與神之間的光景，

第六篇(續)

並滿足祂的要求—羅三23，路十八13~14：

- 1 平息與雙方有關，一方虧負了另一方，欠了另一方的債，並且必須採取行動，以滿足另一方的要求。
 - 2 路加十八章九至十四節稅吏的例子，說明平息的需要：
 - a 『那稅吏卻遠遠的站着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着胸說，神阿，寬恕我這個罪人！』（13；）這含示需要救贖主，也需要平息。
 - b 稅吏曉得自己犯罪，何等得罪神，就向神求平息，藉着遮罪的祭物得神寬恕，使神能憐憫並恩待他—13~14節。
- 三 基督是為我們成就平息的一位，使我們與神相安，祂是平息的祭物，祂也是平息處，就是神與祂贖民相會的地方—來二17，九5，約壹二2，四10，出二五17，羅三25：
- 1 希拉斯哥邁（hilaskomai），指平息的事，就是成就平息，滿足一方的要求，而使雙方和息相安—來二17：
 - a 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就了平息，將我們帶回歸神。
 - b 主耶穌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，因此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平息了神與我們之間的關係，使神能在平安中向我們施恩。
 - 2 希拉斯模斯（hilasmos），指平息物，就是平息的祭物—約壹二2，四10：
 - a 基督自己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，在神面前為我們成了平息的祭物。
 - b 基督為我們的罪將自己當作祭物獻給神，不僅為着我們的救贖，也是為着滿足神的要求—來九28。
 - 3 希拉斯特利昂（hilasterion），是指成就平息的地方—羅三25，來九5：
 - a 平息蓋表徵基督是神在恩典中向祂的子民說話的地方。
 - b 平息蓋等於施恩的寶座，是我們受憐憫，得恩典的地方—四16。
 - c 神和我們二者都需要平息蓋，好使見證的櫃成為我們的經歷和享受—出二五22。

第六篇(續)

- 四 藉着釘十字架、復活並升天的整個過程，神擺出基督作平息處—羅三24~25，徒二24，32~36，來九5：
- 1 基督作為平息處的實際，乃是公開的擺在所有人面前—羅三24~25。
 - 2 因着救贖的血，現今我們能在基督的榮耀裏，與公義的神有交通—利十六14~15，來十19，啓二二14：
 - a 經歷基督作平息處的路，是憑着祂的血，藉着人的信—羅三25。
 - b 因着血已經灑在平息蓋上，並且因着神的立場是在血上，神就能在祂照耀的榮耀中與我們相會—出二五22。
 - c 每當我們在榮耀裏與神相會，我們靈裏深處就覺得，我們是被血所洗淨的；這就是在我們經歷中的平息處—約壹一7，啓一5，七13~14。
 - 3 在升天裏，基督就是平息蓋，是神與我們相會的地方—羅三24~25：
 - a 在希伯來四章十六節，這地方稱為施恩的寶座；施恩的寶座就是約櫃的蓋，基督將祂為着救贖我們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流的血灑在其上。
 - b 因着灑上祂救贖的血，約櫃的蓋就成了平息蓋，就是神能接觸我們，我們能完滿享受祂施恩的地方—16節。